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91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 （五）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84,877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

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68,44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 **调整前：**

各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调整后：**

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募集资金投向**

#####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